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监察〔2022〕2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拟入选名录公示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规定》的规定，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的要求，经自愿申请，资料审核，实地查看，初步确定了我市经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经办机构名录，现将通知如下：

一、拟入选平顶山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

（一）银行 4 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二）保险公司 8 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三) 工程担保公司 10 家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祥都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源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众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华城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建保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限及应急风险金存储标准方式

公示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保证人和工程担保公司

应当存储应急风险金 500 万元人民币，并与存储银行、市人社局签订应急风险金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书；应急风险金可以用存储银行的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替代。存储银行仅限于本通知公布的 4 家在平顶山市的分支机构。

三、其他事宜

（一）保险公司保证人和工程担保公司须在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与存储银行、市人社局签订的应急风险金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书或保函送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应急风险金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书、应急风险金银行保函应当按照《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规定》附件中样本制作。

（三）应急风险金银行保函除受益人出具解除保函责任外，保函将自动延期至下个担保期。

（四）平顶山市所辖各县（市、区）不再另行征收应急风险金。

联系单位：平顶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支队

地 址：中兴路北段 6 号

联系人：周 闯 胡晓刚

联系电话：0375-2979996，2978829

